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23日，纽约

破产法：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增编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编拟处理部分国际破产法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条款的建议

[本建议的背景载于 A/CN.9/WG.V/WP.93/Add.2]

1. 过去十多年来，贸易法委员会一直在编拟和发展示范法和法规为破产法改革服务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包括《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以及《颁布指南》、《破产立法指南》和《跨国界协定实践指南》。为补充这方面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谨就第五工作组今后开展工作以制订和编拟处理部分国际破产法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条款提出建议。
2. 过去一年，双边和多边援助机构收到许多请求，要求提供《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指南》和《实践指南》有关方面的摘要，以便利在制订关于企业破产事项特别是跨国界破产事项的新法律时予以考虑。这种情况促使我国代表团建议考虑就两个可能的专题开展工作。第一个专题是处理主要利益中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其他地方使用的术语）地点的确定缺乏可预测性的问题。许多法域关于解释和适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决定不尽一致，贸易法委员会可就应当如何解释和适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某些方面提供具体指导，包括主要利益中心的确定。这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3. 作为第二个可能的专题，我们建议第五工作组以《立法指南》第三部分和《实践指南》为基础，制订关于影响企业集团的跨国界破产问题的示范法或示范条款。我们承认，有些事项可能未必只有一种办法行之有效，因此并且由于



其他原因，应当视需要考虑备选办法，以便示范法或示范条款酌情包括备选方案。在可以审议的专题中，我们建议列入管辖权、准入和承认专题。

4. 我们建议第五工作组在 2010 年 4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这些建议，在 2010 年中下一届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些建议以便通过。我们还建议委员会提供足够灵活性，以便工作组可以评估应当注意这些专题的哪些方面。

5. 我们提出这些建议是基于以下关切，即全球危机严重限制了国家间的贸易和商业。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全世界促进贸易和商业，贸易法委员会面临的问题是，它应当结合正在进行的破产法改革在解决当前金融危机方面发挥什么作用。

6. 当前的经济危机是全球性危机，也是过去几十年来一次最严重的经济下滑，因而是最严峻的挑战之一。其结果是数以十万计工人失业，许多企业倒闭，许多企业本来可以作为经营中企业保留下来，却被迫被清算或出售，从而不能再继续经营。要是有效的现代破产法和开展跨国界合作的能力，这种后果也许是可以减轻的。在此类情况下，许多国家在审查和分析是否有必要改革其破产法，以处理这些问题和应对当今世界的挑战。鉴于第五工作组在破产法方面拥有大量专门知识，这些专门知识存在于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非政府组织，加上该工作组在制订涉及破产改革的大量且往往复杂的产品方面拥有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因此它具备处理挑战性的复杂问题的能力。我们承认存在其他一些区域努力在审查有关问题，但认为成员来自所有区域的这个全球性机构开展这项工作至关重要。

7. 鉴于许多国家当前遇到的全球问题，个别国家用来留住妥善处理与国际问题有关的破产改革所需专家的资源是有限的。如果各国在考虑破产法改革时能够利用现有资源和破产示范法规，一般会更倾向于修订各自的破产法并使之现代化。各国改革现有破产法并使之现代化的工作应当为发展国家间贸易和商业创造条件，部分原因是这类破产立法带来了可预测性和透明度。

8. 因此，本代表团建议：

第五工作组考虑建议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类建议，以便核准授权第五工作组就示范法部分概念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指导，并制订处理部分国际问题包括管辖权、准入和承认问题的示范法或破产法示范条款。

9. 如蒙工作组审议本建议，将不胜感谢。